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浠水县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)的(S409巴河大桥至大广高速段改扩建工程自来水管网迁改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S409巴河大桥至大广高速段改扩建工程自来水管网迁改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黄冈市网拓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2973.414775万元,资产总额为7394.36357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(S409巴河大桥至大广高速段改扩建工程自来水管网迁改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黄冈市网拓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2973.414775万元,资产总额为7394.36357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黄冈市网拓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11 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